德國參審制度之現狀

演講者／ Roman Poseck　譯者／溫耀源

壹 前言[1]

首先我將說明德國各類法院之概況及榮譽法官在各法院參與審判之情形。同時，我也將報告德國職業法官及榮譽法官的人數。

其次，我將重點放在刑事審判之榮譽法官，在德國我們稱之為參審員（Schöffen），以及說明參審員制度的運作方式，特別是參審員遴選、任用之程序及其權利與義務。

最後，我將對德國參審員參與刑事訴訟制度進行評價，並且回答是否應該維持德國現行參審制度。

貳 德國法律體系中之榮譽法官

一、德國法院

德國有5種法院[2]並行存在，俾符合法院的專業化之原則。各法院各有聯邦最高法院。

• 普通法院：依統計3/4職業法官係在普通法院從事審判，且其承辦的案件量，亦為5種法院之最多。普通法院負責審理民事（不含勞工法）、刑事案件，其體制為區法院、邦地方法院、邦高等法院、聯邦最高法院。

• 勞工法院：勞工法院負責審理雇主與勞工、工會與資方團體間之爭議。有勞工法院、邦高等勞工法院、聯邦最高勞工法院。

• 行政法院：行政法院負責審理行政法之爭議，但不包括社會法、稅法之程序。其轄下有行政法院、邦高等行政法院、聯邦最高行政法院。

• 社會法院：管轄包括人民與社會局的糾紛、社會保險的爭議，其轄下有社會法院、邦高等社會法院、聯邦最高社會法院。

• 財務法院：財務法院審理稅務之爭議（惟租稅刑法除外）。財務法院屬惟一僅有兩個審級，即邦高等財務法院與聯邦最高財務法院。

二、榮譽法官參審之範圍

1. 在不同法院之參審

在前述5種法院，除職業法官外，榮譽法官均參與審理。例如在普通法院體系內，榮譽法官在區法院、邦地方法院均參與刑事審判，甚至參與部分民事審判程序。例如農業案件，農夫可在區法院、邦高等法院、聯邦最高法院以榮譽法官身分參審。榮譽陪席法官之農夫，必須在審理法院的轄區，現以或曾以農耕為主業或副業，且在當地農會舉薦之名單內為限。此外，在邦地方法院的商事庭亦可見商事榮譽陪席法官參審。榮譽職的商事法官係由商業公會推薦，且須身為商人或對商業活動有相當知識者（例如在企業擔任主管[3]）擔任。

榮譽法官參審的情況，亦出現在勞工法院。在勞工法院進行的審理程序，通常係先由職業法官獨自進行調解程序。若無法成立調解，則由1位職業法官與2位榮譽法官組成參審法庭審理。又邦高等勞工法院的各庭，亦係由1位職業法官與2位榮譽法官組成參審法庭。即便是在最終審的聯邦最高勞工法院，亦有榮譽法官的參與：其合議庭係由3位職業法官與2位榮譽法官所組成。勞工法院各審級之榮譽法官任用皆係由資方即資方團體及勞方即工會的推薦。因此，勞工法院的參審合議庭，係兼具資方及勞方建議的榮譽法官參與審理。

此外，榮譽法官在財務法院、行政法院、邦高等行政法院、社會法院、邦高等社會法院、聯邦最高社會法院參審[4]。

2. 在不同審級之參審

在德國，榮譽法官不僅在第一審級參審，在不同的範圍，也參與上訴審或法律救濟審級之法律審。

在普通法院體制內，上訴到邦地方法院的刑案，係由1位職業法官與2位榮譽法官組成「小刑事庭」審理。

另在邦高等法院，甚至民刑事最終審的聯邦最高法院，有一些特別之審判庭亦有榮譽法官參審，例如前述農業專庭，有農夫的榮譽法官；或在為公證人、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審計師、專利師等專技人員所設置的專業法庭，有關專職法上的問題，亦有榮譽法官參審。

在其他專業法院，除財務法院外，榮譽法官不僅在第一審級參審，也參與上訴審之審理，例如行政法院之邦高等行政法院；勞工法院之邦高等勞工法院、聯邦最高勞工法院；社會法院之邦高等社會法院、聯邦最高社會法院均屬之。

三、榮譽法官的人數

在德國，榮譽法官的人數是職業法官的5倍。依據歐洲執委會在2010年對其會員國司法制度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德國境內有19,832位全職之職業法官（每10萬居民有24.3位職業法官）及98,107位榮譽法官（每10萬居民有120位榮譽法官[5]）。兩者均與歐盟會員國的平均值相去不遠（每10萬居民有21.6位職業法官及125.1位榮譽法官）。

參 參審員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參審

一、參審員的種類

在德國法律體系上，所謂參審員，係指未受法律專業訓練之榮譽法官。而在刑事審判時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案件，且與職業法官有同等的表決權，並與職業法官共同就被告之罪責及處罰為決定。

關於參審員，又可分為主參審員、輔助參審員（Hilfsschöffen），以及少年主參審員、少年輔助參審員。另有備位參審員（Ergänzungsschöffen）。

1. 主參審員

一般所指參審員，多指主參審員。主參審員屬參審員基本型態。

以法蘭克福高等法院的管轄區域（即Hessen邦）為例，有604萬4千居民，任用有2,551位主參審員[6]，其中1,316位為男性，1,235位為女性。女性主參審員的比例為48.4%。在德國，合計約有37,000位主參審員。

少年法院則自行任用主參審員，稱為少年事件主參審員。依照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規定：少年法庭之主參審員，應男女各一，且須具有教育方面之能力及經驗者擔任。

2. 輔助參審員

有別於主參審員，輔助參審員無法事先知悉其何時被任用。輔助參審員僅在任用之主參審員因病或其他無法避免或無法預見之情事無法參審時，由其代替參審。輔助參審員有輔助參審員名冊，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代替主參審員參與審判的順序。又參與少年法庭的輔助參審員，即稱為少年輔助參審員。

3. 備位參審員

除主參審員、輔助參審員外，尚有所謂備位參審員。在涉及繁雜之案件，為預防程序延宕，得派任備位參審員，以預防主參審員因故不能參審，致使已開始進行數週或數月的審判程序面臨中斷審判的危險。故備位參審員必須就已進行之審判程序全程在場。

二、有參審員參與的訴訟程序

整體比較上來說，刑事訴訟程序有參審員參與者是小部分。尚未進入公開審判程序的刑事案件，即無參審員參審。特別是檢察官為以命支付金錢為條件之不起訴處分，或在簡易處刑命令程序及抗告程序。即使在進入公開審判程序的刑事案件，亦非全然有參審員的參與。因為進入公開審判程序的刑事案內，其中近70%的案件乃屬微罪性質，係由獨任法官審理而無須參審員參審。因此，參審員大約參與30%的刑事訴訟審判程序。而此30%之案件，即屬應科中度、重度罪之刑事案件[7]。

參審員在區法院所謂的參審法庭參審。參審法庭所審理者乃中度犯罪案件，即檢察官預期案件之刑度在2年至4年之間者。在區法院，係由1位職業法官為審判長與2位參審員為陪席法官組成參審法庭。在法蘭克福區法院，計有17個參審法庭。其中10個參審法庭審理一般刑案，另外7個參審法庭負責審理環保、麻醉藥品、租稅、關稅等刑案。

參審員亦可在邦地方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參與審判。即以邦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檢察官預期被告將被處4年以上徒刑的案件，或被告可能交付精神病院接受監護治療的案件），並由3位職業法官—在特定案件由2位職業法官—共同與2位參審員組成「大刑事庭」審理。審判長應由該2或3位職業法官中1人擔任。

在邦地方法院審理對區法院判決上訴之第二審管轄法院時，則由1位職業法官擔任審判長和2位參審員為陪席法官組成「小刑事庭」（與區法院之參審庭相同）審理。

法蘭克福邦法院內，計有12個「小刑事庭」。其中包括1個經濟犯罪刑事庭，1個環保犯罪刑事庭，3個少年犯罪刑事庭。此外，還有20個「大刑事庭」，其中有2個少年刑事庭、2個重大刑案庭、4個經濟犯罪刑事庭，1個國家安全刑事庭。

至於在邦高等法院或聯邦最高法院審理之刑案，則無參審員參與。

三、參審員的遴選與派任

1. 候選人之範圍

原則上，任何具德國籍之男女皆有接受參審職務之義務，僅小部分的人除外。在被除外之人中，可區分為不適格或不適合擔任參審員之職務。

關於任用參審員，法院組織法第31條至第 35條著有明文。該法第31條規定：參審員為榮譽職，僅德國人得行使之。參審員除具德國國籍外，復有他國國籍者，不妨礙其得派任為參審員。

(1) 不適格擔任參審職務

法院組織法第32條規定不得擔任參審員之人。此指行為人因故意犯罪而被宣告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之人（前案資料—所有德國人犯罪紀錄均登載於聯邦中央登記處—刑事紀錄被塗銷或得被塗銷之前，均屬之）或因法院判決褫奪公權之人，或因犯罪而受檢察官偵查依其犯罪可能受褫奪公權宣告之罪者。

(2) 不適合擔任參審職務

法院組織法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不適合擔任參審員之人。該法第33條將特定的個人事由列為不適合擔任參審職務：在開始擔任參審員時，未滿25歲、超過70歲、或其事實上未居住於提出參審員建議名冊的行政區、或因健康因素、不具備足夠德文能力、有債務危機瀕臨破產者均不適合而排除之。而第34條規定的不適合事由，則與職務上之工作有關。依該條規定聯邦總統、聯邦或各邦政府閣員、一部分高階公務員（例如邦政府秘書長），以及法

（文轉三版）

註釋

1. 演講人Dr. Roman Poseck現任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於103年6月30日應邀來台與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簽署兩院合作協約，並發表本專題演講。104年9月中旬石院長率團回訪該院，研究主題亦著重在德國參審制度，並以本文為藍本。因本文內容精闢，就德國之參審制度有精確詳細之介紹及評價，讀之對德國參審制度之現狀能獲得完整正確之資訊，乃於訪問之際，當面徵求其同意翻譯為中文並出版，經獲得Dr. Roman Poseck同意翻譯並授權出版，特此致謝。
2. 在普通法院、其他4種專業法院外，在各邦及聯邦都設有憲法法院，其任務為維護德國基本法或各邦憲法。惟本演講於此處將憲法法院略去不談。
3. 參照德國法院組織法第108條、第109條。
4. 在邦高等社會法院、聯邦最高社會法院的合議庭，係由3位職業法官與2位榮譽職法官組成。
5. 榮譽職法官的人數未以全職職位估算，至於各榮譽職法官個人參審的頻率，亦非所問。
6. 至2014年1月止。
7. 此數目未將國家安全案件計入—國家安全案件非由邦地方法院國家安全庭審理—而係由邦高等法院國家安全庭之第一審法院審理，並全部由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
8. 參審員可獲得之必要費用，係以其出庭之時間（含往返交通時間），每小時6歐元計算；除此之外，另可請求交通費用。
9. 收入減少的補償給付基準，係每小時24歐元至61歐元之間。
10. 1532年的卡羅麗娜法典，已設有參審制。後來在絕對君主制時期，參審制逐漸式微，在19世紀又重新受到重視。1879年施行的德國法院組織法，讓參審員與職業法官平權地共同審理中度刑案。至於重大刑案，則由12位素人法官組成陪審法院決定罪責，3位職業法官決定刑罰。自1924年的Emminger改革之後，在陪審法院進行的訴訟程序，由素人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決定罪責與刑罰。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官、檢察官、公證人、律師、法院之執行公務員、司法行政或警察機關執行刑罰之公務員、宗教界人士（因其負有團體生活之義務）、或已連續擔任兩屆參審員者均不適合。

至於第35條則賦予特定人得拒絕就任參審員之權利，例如聯邦或地方議會的議員；特定醫療職業之人，例如醫師、護理人員、助產士。另已在擔任榮譽法官、或釋明因照顧家庭無法參審、或逾65歲之人、或釋明因參審有危害其個人經濟生存能力或危及他人經濟生存能力之虞者，均得拒絕就任為參審員。

有前述得拒絕之事由，應在知悉被派任為參審員時起，一週內通知法院。如得拒絕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一週的通知期限，自發生或知悉拒絕事由時起算。關於是否免除參審義務，法院於聽取檢察官意見後決定之。

2. 參審員之派任

(1) 地方行政區的參審員建議名冊

依據法院組織法，參審員每5年遴選1次。地方行政區每5年都必須依法定程序造具參審員建議名冊，而造具建議名冊時，必須充分考量性別、年齡、職業、社會地位等因素。又製作參審員建議名冊，各地方行政區作法不盡相同。在部分地區，建議名冊上的候選人係由工會、教會或其他團體所推舉；有些地區則是自戶籍資料中之人名與地址選取足夠人數的候選人。建議名冊製定後，行政區之行政單位必須公告一週，任何人均可閱覽，倘依個人之意見認名冊所列之人有不得擔任參審員的不適格或不適合情事，得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一週內提出異議。異議期間經過後，地方行政區應將參審員建議名冊及異議，送交管轄之區法院。

(2) 區法院的參審員遴選委員會

區法院收到參審員建議名冊後，召開參審員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首應審查者，乃對前開建議名冊認有不適格或不適合事由所提出的異議為決定，然後以2/3之多數決選出所需數額的參審員。參審員數額之考量係以每1位參審員每年最多參與12天之通常開庭日數計算。為避免主參審員因病、度假、拒絕或類此情形不能執行參審員職務，遴選委員會亦須遴選能代替主參審員的輔助參審員。選出參審員後，即由區法院之參審法庭、邦地方法院刑事庭及重大法庭，作成參審員名冊。每一年度開始前，均將排定參審員參與審判之順序。其方式係在法院院長或副院長主持，書記官在場的公開會議，以抽籤方式決定之。透過抽籤方式，主參審員會知道當年應參與審判的時期，惟於何日及審理何案，仍無法獲悉，迨至實際開庭時才知道，以符合德國基本法揭櫫的法定法官原則。

四、參審員的權利與義務

1. 參審員的權利

參審員與職業法官相同，係獨立審判，僅受法律的拘束，不受干涉。在審判程序中，參審員行使法官之職權與職業法官相同。關於罪責與量刑之決定，並享有與職業法官同等之表決權。尤其是當參審員與職業法官對罪責與量刑的意見不一時，最能彰顯參審員的表決權與職業法官的表決權等值，而有同等份量。針對參審員與職業法官意見相左之表決，法院組織法設有個案應以何種順序進行評議表決的規定。如果在僅1位職業法官的參審法庭，則由職業法官提建議，然後先由年輕的參審員、繼而年長的參審員對該建議表達意見。倘係多位職業法官的刑事庭，則由負責撰寫判決書的受命法官提建議，繼而依參審員年齡，由年輕至年長先後發表意見。最後投票者，為審判長。因判決有罪或處以較高的刑罰，都須以2/3的決議行之，在參審法庭或小刑事庭，可能發生2位參審員推翻職業法官意見的情形。故單一職業法官之參審庭至少需要1位參審員同意，才能作成有罪的判決。在由3位職業法官及2位參審員組成的大刑事庭，至少須有4位同意才能作成有罪的判決；在2位職業法官及2位參審員組成的大刑事庭，至少須有3位同意才能作成有罪的判決。

在審理期間，參審員參與所有審理庭的裁判，特別是判決，以及聲請調查證據或罰鍰之裁定。

在審理程序開始前，參審員對訴訟之標的及被告，享有知悉的權利，並得請求說明相關法律問題或法律概念。

有別於職業法官，參審員應該在無任何先入為主的情況下參與審判，故參審員在審判期日前，不得自卷證內容或準備程序之資料，獲得對案件之認識，參審員僅得以審判程序中所獲得之印象形成心證為裁判。但近來的通說則是認為，至少對複雜的案件，在審理程序進行期間，參審員有閱卷權。

另參審員有直接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惟參審員所欲訊問的問題並非合宜或與案件無關，審判長有權駁回。

參審員係榮譽職，且原則上不得拒絕，故在行使職權期間，雇主應免除其勞務，故不得使身為受僱人之參審員因此受有不利益。

最後參審員得請求補償必要費用的支出[8]（實際上數額很少）及收入減少的補償[9]。

2. 參審員的義務

參審員在第1次參與公開審判前，即應宣誓，其誓詞為：恪遵德國基本法及法律之規定，善盡參審員的義務，稟持知識及良知，超越黨派、不受干涉、獨立裁判，並為發現真實與實現正義而戮力。此誓言於參審員擔任榮譽法官期間，均屬有效。

參審員應具聽、說德文的能力。

參審員有義務按指定之時間到庭參與審判。一般來說，參審員1年參與12次開庭。然而在邦地方法院大刑事法庭所進行的審判程序，其審理程序進行超過1天者，不在少數，因此有些參審員1年內參與開庭的次數可能超過12次。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取消庭期或其他案件必須連續數天開庭，導致參審員無法在（經抽籤）預定的庭期當天參與審判。

由於參審員負有義務，在（經抽籤）預定的庭期參與審判。故參審員倘因重大事由無法參與審判，得請求審判長免除其在特定庭期的到庭義務。參審員無故不到庭，或無故未準時到庭，法院得對其科處罰鍰。另參審員對於評議、表決過程，負有保密義務。縱令在職務關係結束後，亦同。

肆 反對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理由

一、反對現行參審制度的理由

反對參審制度者，特別強調「監督」職業法官並無必要性，畢竟職業法官自身也係以一般人身分參與社會生活。再說，檢察官、被告的辯護律師、上級審法院，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媒體對於審判程序的進行及裁判均已有所監督。

一位現已退休、有豐富審判經驗的柏林邦地方法院大刑事庭審判長，曾經表示：沒有必要將崇高職業法官推定為僅精通法條，而不諳事理，而須藉外在機制，以增進其健全人性之理解。此位審判長，譏諷參審制為：民主化的司法聖牛。

另有批評稱，參審員的遴選、派任程序及對參審員的補償，對行政及財務都造成了不小的負擔。

又有人指摘，參審員參審升高刑事審判程序延宕之風險，例如參審員在法庭內外的不當言論遭指摘存有偏見，或已經開始進行之審判程序，因參審員生病必須長期告假。

特別是在經濟刑法或租稅刑法領域，亦見批評參審員對繁雜困難之商事或租稅專業知識不足，而須仰賴經濟或租稅專家之鑑定。

另一方面，參審員對參審制度亦有下述之批評：

即便依據法律，參審員在審判時與職業法官地位相同，但由於參審員不具備與職業法官相同之法律專業知識，難與職業法官處於同一地位。此外，至少在對審判長的關係上，還是有階級之分。因審判長對違反義務的參審員得處以罰鍰。偶爾也會聽聞參審員反映：參審員穿著一般服裝參與審判，而職業法官則有法袍加身，因此在視覺上也有階級之別。另亦有批評，對於參審員的權利義務，有時也未能獲得充分之說明。

二、上述反對是否有理？

榮譽法官參與法院訴訟，特別是參審員在刑事訴訟之參與，在德國已有悠久的傳統[10]。至少自西元1879年起即規定，參審員可參與審理中度或重大刑案。

縱使部分對參審制度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惟我無法認同所謂「職業法官生活在自己的世界，因此極需要被監督」的言論。但我個人仍然認為應該保留維持現行的參審制度。其原因不僅是為保留多年之傳統，而且還因為參審制度經多年實施成效所發揮的正面效果。

榮譽法官參與一般審判，或特別是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此通常在個案上最具效果），乃人民作主的表現。所以在民主制度，法院的判決不應僅以「人民之名」（in Namen des Volkes）宣判，更應是在人民的積極參與下作成。

透過參審員的參與審判，將可強化人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此處所言的信賴，有雙重意涵：第一，刑事訴訟係按正當的程序進行，亦即被告係依法公平審判；第二，對被告之犯行科以與其責任相當的制裁。

同時，參審制可提高被告、其他參與程序者或公眾對個案裁判的接受度。此外，參審制可提高刑事訴訟裁判品質：透過參審制，可將「健全的人性理解」導入法院的裁判，而使裁判更貼近庶民情感。另外，參審制亦讓參審員個人所認知的適當制裁能夠實現。最後，參審制迫使法官在宣判之前必須以一般人能瞭解的語言向參審員解釋相關法律問題，俾獲得參審員的同意。

最後，參審制可增進參審員認識刑事司法運作方式，有助於其瞭解法律制度。

基於前述多重及有意義之優點，我個人認為現行的參審制有保留的價值。我個人之所以會為如此的評斷，其關鍵的考量在於，參審制限在重大之訴訟案件實施。

將輕微案件—不會進入公開審判程序的小案或由獨任法官審理的案件—排除參審制之適用，個人認為是非常明智的立法決定。倘參審制亦可適用於微罪案件或輕微刑案，將會為司法行政帶來許多管理及財務上的負擔，另對職業法官而言，因必須與參審員共同討論評議，也會產生不必要的時間浪費。

中度或重大刑案則由第一審屬於區法院參審庭或邦地方法院大刑事庭管轄。由於這些案件的被告通常會被判處較重的刑罰，尤能彰顯參審制之重要性。而參審制可將人民之期待及對刑度的考量在判決上表達。依據我個人的觀察，法官及「正常」人民參審員共同評議決定的判決，更為被告、其他參與訴訟人及公眾所接受。故針對中度或重大刑案，應予維持參審制。

經濟刑法或租稅刑法領域的參審制，有以參審員缺乏商事或租稅專業知識為理由而反對。原則上我贊同這樣的觀點。至於如何改善，或在經濟刑法或租稅刑法領域放棄適用參審制，或改為派任特別的經濟參審員—類似邦地方法院商事庭的商事參審員—以對商業活動有專業知識者為限，均可考量之。

而參審員反映就其具體權利義務未獲充分說明的缺失，是值得嚴肅面對的批評。但此批評並非全面否決參審制度，而係指摘其在具體個案施行不當。就此，各邦的司法行政管理單位應推動，或由法院或成人教育機構為參審員舉辦經常性訓練課程，如同現行許多法院提供的培訓課程，讓參審員有機會重溫複習基礎理論或互相交換經驗。最後有關開庭時的服裝，我個人認為僅有職業法官有穿法袍的權利，參審員穿著一般服裝即可。蓋由一般服裝，可顯示參審員是一般的人民。

伍 結論

在德國，榮譽法官依法可在5種法院參與審判。在許多訴訟，榮譽法官的參審不限於第一審級的程序，亦可參與法律審程序。參與刑事審判的榮譽法官，即所謂的參審員，參與審判的比例—比例上來看，還是很少，大約僅是佔了進行公開審判程序案件中的30%。這些通常是中等或重度犯罪案件，第一審屬於區法院參審庭或邦地方法院大刑事庭管轄的罪，而且被告通常多會遭判處較高刑度的案件。就這些—無論如何對被告而言屬於重大的案件—縱因參審制而產生額外的行政負擔或財務支出，我認為這些負擔或支出是合理必要的。特別是參審員的參與能夠在職業法官的視角以外，適切地提供其他的觀點及考量，並於作成判決時一併納入思考。就此我個人認為，參審員對於刑罰之量刑相當重要。依據我個人的觀察，參審制能提高被告、其他程序參與者及公眾對法院裁判的接受度。

又有鑑於經濟刑法或租稅刑法的複雜困難度，我個人認為，廢除經濟刑法及租稅刑法的參審制，或改為派任特別的經濟參審員—類似邦地方法院商事庭的商事參審員—特別以對商業活動有專業知識者，都是值得考量的改善方案。

綜觀上述，我認為刑事司法中的參審制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要素。參審制可使司法裁判更貼近真實生活，強化人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讓人民相信刑事審判程序是合法、公正的運作，犯罪應被適當地制裁。有悠久歷史的參審制，表達國家與人民重要之連結，證明其有延續維持的價值。

（演講者為德國法蘭克福高等法院院長）
（譯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二、本刊歡迎一次刊出。三、本刊內，以利參考。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並歡迎加註，以利參考。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潤，司法人、文後請加註說明；事及法院的故事。不頗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